**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材料清单及说明**

1. **材料提交要求**

1、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将相关材料扫描并准确上传至信息平台。注意上传的材料须为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3MB。如材料为多页，必须合并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意见表》请勿自行上传，将由受理单位统一上传。

3、按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将各项材料电子版分别命名为“序号.材料名称”（如“1.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打包提交到国际处邮箱zhanshuo0805@bjfu.edu.cn。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务必提供中文翻译件。

4、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5、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1 | 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PDF版） |
| 2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PDF版） |
| 3 | 单位推荐意见表（PDF版） |
| 4 | 450字单位推荐意见（word版） |
| 5 |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DF版） |
| 6 |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PDF版） |
| 7 | 外语水平证明（PDF版） |
| 8 |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PDF版） |
| 9 |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
| 10 | 学习计划（外文，PDF版） |
| 11 | 国外导师简历（原则上不超过一页，PDF版） |
| 12 |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PDF版） |
| 13 | 国内导师推荐信（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需提交附表2-1、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附表2-2，PDF版，≤2M，清晰） |
| 14 |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PDF版） |
| 15 | 影像资料 |
| 16 | 北京林业大学2022年申请人详细汇总表（excel版） |

**三、准备材料注意事项**

**1.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赴外留学申请表**

北京林业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官网-赴外留学-相关下载中下载《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填写完毕后打印并交由导师（仅限申请者为研究生）、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下载链接（http://international.bjfu.edu.cn/fwlx/fwlxxgxz/384446.html）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3.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表中“单位推荐意见”栏由所在学院主管院长针对每位申请人情况填写，或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拟定（**不超过450字符**），在征得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方可填写，经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本科生自行填写相关内容）

上级批准意见在申请人提交完材料后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5. 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拟留学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2）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或邀请信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应届硕士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时，要求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22年6月，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

d．指导教师的相关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外方收取学费情况：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应明确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信息，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应明确外方收取学费的具体额度；

g．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h．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入学通知扫描件/邀请信扫描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对邀请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7.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8.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 学习计划（外文）**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10.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供实际指导教师简历并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1.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不只是最后一年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本科生阶段）、研究生院（研究生阶段）相关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2. 国内导师推荐意见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附表2-1）、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附表2-2）均需提交）**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均需提交国内导师推荐意见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推荐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13.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4. 影像资料**

（1）内容：理论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著作、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的扫描件；实践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的照片或视频。

（2）格式要求：仅提供一个多媒体文件。文件应可通过AdobeAcrobat、Windows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Office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建议使用PDF、JPG或MP4格式，大小不超过50M。

（3）提交方式：申请人应将影像资料于**4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附件(只接受一般附件，不接受超大附件)的形式发送至yishu@csc.edu.cn。邮件标题应为 “提交影像资料：CSC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附件命名为“CSC学号+姓名+留学专业”，邮件正文中应写明：

a.CSC学号

b.申请人姓名

c.受理单位

d.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130201舞蹈学）

（4）提交影像资料时必须提供CSC学号。CSC学号是申请表右上方的十二位代码，如202222340001，一般在提交申请表后一周内生成，可在信息平台上查看。

**附：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

（1）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2）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专业影响力；

（3）拟留学专业情况：如是否属于国内急需发展或发展水平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的专业，拟留学专业是否与国内所学专业有紧密衔接性等；

（4）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5）国外导师情况：专业影响力、研究成果、与申请人国内单位的合作情况等；

（6）申请人参加展览（演）和获奖情况；

（7）申请人所在单位对其的推荐意见。